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7.6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余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联合申请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链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在累计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